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 心 怡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超昱國際有限公司告訴被告黃心怡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1	月	10	日
				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				紀 佳 良	
				法 官				王 素 珍	
				法 官				張 鶴 齡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黃 當 易